

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“两室一站”“两中心”建设改造项目  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

RHSAFZ-23JC-0103XF

二、项目名称

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“两室一站”“两中心”建设改造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序号	是否废标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联系地址	中标金额(万元)
1	否	甘肃省建筑企业兰山装饰设计工程公司	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闵家桥 221 号	221

四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

序号	专家
1	刘江华、李凤荣、张兆芳、瞿延山、樊毅敏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详见招标文件

收费金额：0 万元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

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均家滩 364 号

联系方式：0931-855035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滩路 2480 号兰鑫小区 2 号楼 1702 室

联系方式：0931-8261369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王经理

电 话：0931-8261369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“两室一站”“两中心”建设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“两室一站”“两中心”建设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修缮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省建筑企业兰山装饰设计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94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1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高建企业羊山装饰设计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31日

注：

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，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。

说明：

1.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2.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、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，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。
3.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，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，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。供应商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或个人的，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、三、四项内容。
-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，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、真实、有效。
5. 本章中“磋商截止日前”是指以磋商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。

## 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甘肃省建筑企业兰山装饰设计工程公司（单位名称）、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“两室一站”“两中心”建设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

1. 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“两室一站”“两中心”建设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修缮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省建筑企业兰山装饰设计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94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1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省建筑企业兰山装饰设计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31日